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运股份”）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将所持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全部产权无偿划转至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法规的要求，交运股份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至收到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划转上海交运（集团）公司有关产权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20）424 号）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交运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至收到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划转上海交运（集团）公司有关产权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20）424 号），即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1、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划入方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划出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机构或人员；

6、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和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截至收到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划转上海交运（集团）公司有关产权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20）424 号）时取得的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对于自查范围人员在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内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结论

综上，自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刊载在上述指定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